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

公開評選文件補充修正內容對照表 (第一次補充公告)

日期：108 年 10 月 15 日

項次	條號	本次公告修正內容	原公告內容
1	實施契約 2.7.2 條	<p>【說明】：衡酌本案建物所有權登記之作業時間，修訂本條文。</p> <p>「乙方應於取得使用執照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辦理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設定地上權：A 區域」建物及設施之所有權移轉予甲方及台電公司之比例及登記範圍依本區段土地持分比例為基礎由甲方及台電公司於移轉前完成協商。」</p>	<p>「乙方應於取得使用執照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設定地上權：A 區域」建物及設施之所有權移轉予甲方及台電公司之比例及登記範圍依本區段土地持分比例為基礎由甲方及台電公司於移轉前完成協商。」</p>
2	實施契約 3.2.4.4 條	<p>【說明】：考量實務上有受託機構以外之專業第三人 (如建築經理公司) 擔任起造人之需求，修訂本條文。</p> <p>3.2.4.4 信託財產管理</p> <p><u>1.</u>信託財產至少應包括：本案興建中或完工後之建物、乙方為完成本案更新事業所需開發經費(包括乙方自籌款項、借貸取得之融資款項)、乙方預售房屋所得之款項、乙方追加交付信託之不動產或資金及受託機構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而取得之財產權。乙方應將本建</p>	<p>3.2.4.4</p> <p>信託財產至少應包括：本案興建中或完工後之建物、乙方為完成本案更新事業所需開發經費 (包括乙方自籌款項、借貸取得之融資款項)、乙方預售房屋所得之款項、乙方追加交付信託之不動產或資金及受託機構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而取得之財產權。乙方應將本建</p>

項次	條號	本次公告修正內容	原公告內容
		<p>物之起造人名義登記為受託機構或其委託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要求甲方及台電公司將「權利變換：B 區段」範圍基地交付信託。信託期間，實施者仍負起照人之義務及相關法令責任。</p> <p>2.受託機構依前項委託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起造人者，受託機構應於信託存續期間按信託契約之約定管理土地並進行資金控管，按工程進度專款專用，並由受託機構與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築經理服務契約，副本送交甲方備查。</p>	<p>物之起造人名義登記為受託機構名下且不得要求甲方及台電公司將「權利變換：B 區段」範圍基地交付信託。信託期間，實施者仍負起照人之義務及相關法令責任。</p>
3	實施契約 4.6.2.5 條	<p>【說明】：基於公平合理原則，修訂本條文。</p> <p>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契約經解除或終止後，甲方即無條件收回本契約賦予乙方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權利，甲方得視情形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人繼續施工、依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強制接管，或自行或另行委託實施者繼續履行契約。如係可歸責乙方者，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p>	<p>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契約經解除或終止後，甲方即無條件收回本契約賦予乙方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權利，甲方得視情形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人繼續施工、依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強制接管，或自行或另行委託實施者繼續履行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p>
4	實施契約 5.4.5 條	<p>【說明】：原條文誤植。</p> <p>契約終止;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依本契約第 5.4.3 條約定之損害補救方式處理 1 年後...</p>	<p>契約終止: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依本契約第 5.4.3.1 條約定之損害補救方式處理 1 年後...</p>